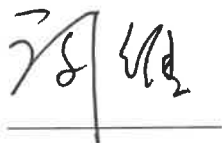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阎维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侯国香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徐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胡景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宏强

李宏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远清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雷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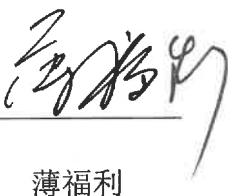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薄福利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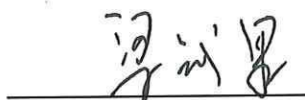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 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战果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梁战果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6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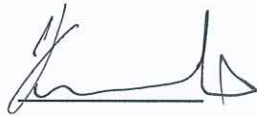


【王新宇】



【耿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月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50 号和【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7009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美华

涂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江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经办律师：

张晓敏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崇文大道 2299 号

联系人：郭锦华

电话：0537-2379075

传真：0537-237909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叶城、苗雨、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882

传真：010-57782988